

蒙古文庫

土默特誌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52.527
110
2-2

土默特志

TUMOTE ZHI

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呼和浩特

46133

责任编辑 荣竹林
解永胜
封面设计 刘嵩柏
封面题字(蒙文) 图力更

土默特志(下卷)

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4 字数: 1013 千 插页: 36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89·230 印数: 1—2,000册

ISBN 7-204-00053-6/D·7 每册: 19.40元

《土默特志·下卷》

凡 例

一、本志采用卷、章、节、目四个层次。下卷自成体系，与上卷保持内在的联系。各章以分志立名；各节以每章记述的内容分别编排；目为各节中的基本层次。每节下的层次不求划一，视内容需要，具体安排。

二、本志记述内容的时间断限，上限为1949年10月1日；下限为1982年12月31日。有个别地方超越上、下时间的，均为内容所需，以注文或附记形式说明。

三、本志记述内容的地域范围包括：

1. 1949年——1954年土默特旗行政区划范围（即“旗县并存、蒙汉分治”时期）；

2. 1954年——1958年土默特旗行政区划范围（即归绥县与土默特旗合并时期）；

3. 1958年——1969年土默特旗行政区划范围（即萨拉齐县与土默特旗合并时期）；

4. 1969年——1982年土默特左旗行政区划范围（即土默特左、右两旗分设以后时期）。

在各不同时期行政区划范围内，以记述土默特左旗现辖行政区划范围的情况为重点，并力求说明当时地域范围内的情况。

四、本志所使用的统计数据的来源包括：

1. 国家计划统计部门（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呼和浩

特市和我旗的计划统计部门)的计划统计数据;

2. 旗人民政府所属各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

3. 调查、访问业经核实的数据。

统计数据的选用,以尽量与实际情况相符为原则。除国家计划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一般不注明来源外,其余统计数据均在志述过程中加以说明。

五、对地名的使用,除《建置志》中按不同时期的规定,使用当时通行的地名外,其它分志一律使用1982年底通行使用的地名。需使用旧地名的地方,旧地名以括弧形式标注。

六、各分志在服从全书体例要求的前提下,有个别特殊要求,均在各分志中另加提示和说明。如《人物志》中对《人物传》、《名人表》和《烈士英名录》所记载的人物,均在正文中说明要求和标准。

七、记年方法一律采用公历记年。如需农历记年时,以括弧注记标明。

八、各分志所使用的数字,凡显示性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凡叙述性数字采用汉字。

九、对正文的注记一般采用页末注和文内夹注。页末注采用圆圈注序;文内夹注采用括弧标注。

十、全书表格均随正文内容要求安排并均加提示文字,需转页处,均在提示中说明。

十一、全书所附照片分两部分。排于卷首的在正文中不加提示;随正文排列的均在有关记述的内容中提示。

十二、全书附图均编排于相应内容的提示部位。

十三、资料出处,除个别内容需附加说明外,其余归纳、综合的文字,则不一一注明出处。

十四、行文一律采用现代语体文。文字使用国家现行的规范字。

序

布 赫

编史修志，是我们今人一项不可忽视的大事业，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修志尤为重要。它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千秋大业海洋中，只不过是渺小的一滴水，但实在不可缺少，因其本身闪烁着文明历史的光辉。一者，它将为后人留下璀璨辉煌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二者，它将为促进各民族的团结，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建设“两个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

土默川历史悠久，且山川形胜，物产丰饶，交通便利，气候宜人。在蒙古土默特部来到这里前后的漫长岁月里，曾有众多的民族先后或共同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辛勤劳作，在不同的历史发展和演变时期，创造了丰富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涌现出无数为人类生存、为民众造福、为历史变革、为繁荣昌盛，向大自然、向阻挡社会发展的势力斗争、奋进的英雄人物。新编《土默特志》，分门别类，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等方面，作了较为翔实、具体、生动的记述。同时，对历史和现实资料的综合、分析、运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在志书中，历史地、客观地反映了自然界的发展、社会的前进和演变，以及重大事件的事实真象、英雄人物的历史作用等等。总之，新编《土默特志》虽在一些地方尚存欠缺之处，但总的看，它反映了血肉相连、亲如手足的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奋斗、可歌可泣的革命斗争史和浩瀚的社会

生活画面，并具有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是一部好的地方志书。我衷心祝愿它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内蒙古和土默特地区的进一步发展、繁荣、昌盛及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发挥作用，有所贡献。

聊叙数语，谨以为序。

1986年8月

“ 鉴往事而资治道 ”

——为《土默特志》而作

杨植霖

土默特是个古老的蒙古部落，由于她自十五世纪末以来，长期驻牧于大青山南北广大地区，因而这一带向以土默川著称于世。

土默川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在历史上曾被称作敕勒川、白道川、丰州滩。辽、金两朝，这里分属丰、胜、云内、宁边诸州。元代仍为丰州，明代则为北元——蒙古的重要牧地。十六世纪二十年代，阿勒坦汗成为土默特部的领主以后，她迅速强盛起来，成为北方最雄强的部落。阿勒坦汗经过数十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建立了蒙明友好互市关系，开创了十六至十七世纪我国北方长达六十余年的和平局面。清初，土默特部被清太宗皇太极编为左右两翼，成为地位低下的内属旗。由于清廷大规模移民开垦牧场，土默特蒙古族被迫由牧转农，生计艰难，每况愈下。清廷又在这里设置道、厅，实行蒙汉分治，于是形成一地二治的局面。民国时期，名为共和，实则民族压迫较清朝更甚。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在土默特地区设置归绥、萨拉齐、武川、和林格尔、清水河、托克托、包头（后撤销）七县和归绥、包头二市，旗县并存，县政侵削旗政，土默特蒙古人民在反动派压迫下，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上日趋破产，人口也急剧减少，其苦难之重更甚于其他各族。1937年日寇侵占土默特地区后，蒙汉分治如旧，加之伪蒙疆政权的罪恶统治，更使土默特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变本加利地执行

大民族主义政策，曾经谋划取消土默特旗，土默特蒙古族的民族生存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

在旧社会，土默特地区的汉、回、满等族人民的境况大致与蒙古族相同，为反抗压迫，反对共同的敌人，各族人民奋起斗争。早在大革命时期，就有一批有志青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投入革命洪流。抗战爆发后，土默特地区的各族人民进一步联合起来，浴血奋战，抗击敌寇，谱写了新的英雄篇章。经过长期不屈不挠的斗争，各族人民终于在1949年迎了解放。1954年，撤销绥远省建制，将其合并于内蒙古自治区。同时结束了土默特地区旗县并存的局面，实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族人民携手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土默特的过去是这样的复杂多变，长期存在民族纷争，理应有详细的记述，以教育人民。但是，历代统治者对此讳莫如深，不予记载，故而一直没有真正的土默特志书。即使某些史事散见于各种史籍中，也往往不全是如实的记载，这就只有今日来立志了。

《土默特志》是新编的，以博古通今、详今略古的编志方针，实事求是地写出过去和现代的史实。特别是着重叙述蒙古族在这个地区的活动过程，是很必要的。重笔记述执行中国共产党民族平等政策和改变民族关系的成就，能够给各族人民以启示：只有民族平等、团结，才是各族人民应该走的道路，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道路。在民族团结的问题上，我们的经验教训太多了。建国以来，我们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确实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是，十年动乱中，“四人帮”践踏民族政策，使我们的民族关系遭到了痛心的破坏。粉碎“四人帮”后，恢复了党的民族政策，我们又阔步前进了。两相对照，坚持走民族平等、团结道路的重要性就更清楚了。

为什么要立志？前人云“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土默特志》是一本好志书，好就好在“有资于治道”，她教育人们必须坚持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加速建设好包括土默特左旗在内的土默特地区,这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愿土默特地区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1986年12月

《土默特志》序

黄静涛

《土默特志》编委会要我为本志写序。这是一件难事，但是从任何方面说，又义不容辞。

早在几年以前，土默特左旗就决定编撰本地的史书与志书，并且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毫无疑问，这是土默特全旗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决策。土默特的确不应当没有自己地方的和民族的史志载籍。

土默特地方是祖国领土可爱的组成部分。这里，地处要冲，得天独厚。它既拥有人类借以生存的一切自然条件，也具有广阔发展的潜力，而历代依次活动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在开发、利用和改造这些已有的物质资源的实践中，曾经一代传一代地倾注了他们自己的血汗与智慧，从而为继之而起的一代——首先是土默特人民创造了可以利用的生产和生活前提。

就文字记录看，土默特人之出现于这里，至今已有四百余年的经历。他们从其初创时期始，就处在一个为前人所完成而不是由自己所开创的历史环境里。在这里，他们遵从历史的必然法则，以继承和利用前人开创所得而进行自己新的建树。他们在前人开创的生产力基础上开创自己的历史。土默特人的历史正是前代历史的继续。

不言而喻，在向自然界进军，在改造大自然的活动中，在创造和发展这一地区的物质财富的事业中，土默特人民是作出了巨大贡

献的，而自然基础及其由于人民的活动而发生的变革，正是土默特人历史记录的出发点。不光如此，土默特人在改造社会、在历史的推进、在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也显示了他们前仆后继、艰苦卓绝的勇敢和牺牲精神。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他们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自己的双手彻底清除旧时代遗留下的积秽，忘我地投身于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地改变本地区的社会面貌。他们取得了光辉的成就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用自己的实践写出了自己的历史篇章。土默特人的这些经历应当作为人类的精神财富写入本地区的载籍，而编撰本地史志正有助于记录与总结这种实践的经验。

一般说，编写地方志历来为各历史时代的当政者与有识之士所重视，而清代尤为著称。朝廷不但诏令地方修志，并且厘定志书体例、编纂机构及修定程序等，在地方上，府、州、县官只要认真一点的，每一赴任，无不观志；地方上也是“学政按试各郡，例送府县志书”。而各任官在卸职以前又无不以修旧志纂新志为己任，以之视为自己的政绩。这几乎成了惯例。特殊地说，土默特地方也曾编纂过本地的志书。清末的绥远城将军贻谷就曾主持撰写过《土默特志》十卷。其时及以后，在原土默特地区所设各县各厅亦曾陆续纂有当地地志，如《归绥十二厅志》（四十卷）、《归绥县志》、《绥远旗志》（十一卷）以及《归绥识略》（三十六卷）、《绥乘》（十一卷）、《绥远通志稿》等。至于各种非地方官署所撰记略、辑要等尚不在此列。这些志书在记录与反映当时土默特舆地、沿革、政制、赋税、典章、武备、风习、人物等方面，无疑为后人留下一定的历史资料。他们的功绩不应抹煞。但是各书也都不免共同的陷失。例如挂一漏万，史多失载；体例失调，所记每捉襟见肘，本末倒置；没有人民的形象；褒贬不当，封建主义严重等等。兼以年久未修，旧志更没有按惯例进行订补，而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实践

甚至完全没有记录,无案可稽,因而已大大不能适应于人民事业的需要。随着当前土默特地区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正确回顾或“反思”本地区的历史途程,并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实情况,更好地作出发展战略安排,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十分必要。为此,一部如实、系统记录土默特历史与现实的志书的编写,洵非多余。现在,新撰《土默特志》上、下卷近二百万字已如期完成,这就一举而结束了长期以来没有自己较完备的志书的历史,无论如何,这是应当高度评价的。而且就我所知,解放以后,编写民族地区县一级方志并正式出版,《土默特志》似乎也还是第一部。它至少起了开内蒙古各旗志书先河的作用。

史、志历来是交相为用,互为辉映的。如果说,史是时间的、纵的方面论叙的话,那么,志主要是空间的、横的方面的记录。诸正史无不有志(自然也有例外),它扼要地记录各当代或先代的典章制度,而在各志内又无不历述其各自的缘沿。但是,志书不等于史书;地志(方志)亦有别于通史。这不光在于它们各自的着眼点不同,体例不同,记述范围不同;同时,也在于它们的功用互异,目的各别,性质不同。

方志就其性质说,主要是地方资料书而不是地方议论书;是事实记录书而不是理论分辩书;是务实书而不是务虚书。志的本意为记录。地方志要求如实地而不是虚伪地,系统地而不是杂乱地,完备地而不是简陋地记录本地区曾经存在而不是不存在,已经完成而不是拟议中的诸如自然环境、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社会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使之成为不光适应于当前,也能传之久远的载籍。它不允许完全以空论代替事实;以主观品藻代替客观真实。就其功用说,它主要是致用书而不是观美书;是本地真实的写照书而不是虚妄的幻化书。土默特地志无论就其性质说,或就其记载内容说,或就其编撰要求说,原则上都不应与一般志书在本意上有所不

同。它也应当是资料书；它也应当如实地记录本地情况；它也应当是具有实用价值的书。可喜的是《土默特志》编委会一开始就注意到这点，并力求体现到全志各章各节中去。我在阅读了这部志书的初稿之后，深深感到它在质量或数量上都大大超过了以往所修各旧志。在我看来，这部志书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第一，资料丰富，记述系统。方志写法历来主张不同，或主详尽，或主简略。二者孰是孰非，不易一言以蔽。一般说，地有前志并迭经订补者，或可从简；而迄无前志或有志而从不纂补者，应当求详。清人龚自珍曾说：“国史取省志，省志取府志，府志特为底本，以储它日之史。宜繁不宜简，设等而下之，作县志必应更繁于是，乃中律令，何疑也！”他的这个主张我看不无道理。本书于诸事都详为记述，与龚氏所论多有神似。为了力矫前志阙失，编委会除发掘本旗档案文献外，又四出征辑资料，或访问故老耆宿，或录制各地散存有关史料，总计行程万余里，搜集资料千余万字。这就为详尽地记述准备了较为充足的条件。从初稿中人们可以看到，所有本地情况无论解放前或解放后，都作了较为充足的反映。有正文有附录，有图有表。它所涉及的记录面大大超过了本地旧志，而所录诸事原委亦为前志所不及。这可能使本书的使用价值有较大的提高。

第二，实事求是，记载可靠。向来编志机构及方志学者无不主张“直笔”与“实录”，而其立论又每有不同。或主“书美不书恶”；或主“美恶并书”；或主“凡旧志所载诸事，不妄减一字，惟补其缺”等等。本书则力主记录从实。所有记事、载人、录物，都凭证据并力求核实，努力体现“事绝矫饰，文尽可信”和“不知之例，无妨阙文”的修志要求。既不照抄旧志，也不以私意曲笔。人们从本书中可能看到，无论属解放前或解放后时期，所录诸事经历基本上都言之有据，其有一时未能遽定者特为注明，或有异说，亦并分别注明，而完全不了解或无确处者，则付阙如。对于“善”

事固然载笔，而对于“恶”事亦不隐讳。至于溢美溢恶的倾向，文内绝不—见。这种科学的、负责的严谨态度，实在继承了我国史志撰写的优良传统，十分可贵。它不仅完全符合志书本身性质的要求，并且实际上也是对那种专门“隐恶扬善”、溢誉溢恶，甚至弄虚作假、制造伪案作法的矫正。

第三，重在记事，不尚议论。范文澜曾说：“据事直书，弃绝抑扬；闻见必录，无烦赘论。”这是符合地志准则的。史事论赞、人物抑扬并不是一项易事。前人讲“爱憎出乎一时之见，是非定于千载之下”，读书未遍，阅历未深，妄加雌黄，是很有点涉险的。所以向来的志书主要在于提供史事，而把议论留给读者。那种著一事或不著一事而喋喋不休，长篇大论，甚至不惜引经据典，以示高明，俨然高头讲义的作法，甚乖志例。通观本书各篇，其行文运笔虽或“语无褒贬，而意见抑扬”，然记一事则大发议论的现象极少。对于一些人事经历严加臧否评鹭的现象亦极少出现，这就极大程度地避免了某些旧志的毛病；避免了章学诚所谓那种“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的倾向。

第四，从本地出发，体现本地特点。土默特地区位置在祖国的大地之上，它的经历、它的命运、它的发展和它的实践途程，毫无疑问与祖国各地有着极多的共同点和普遍的一致性，在记录本地情事时，这是绝对不能忽视的。但是，它也不是毫无自己的地区特点的。所谓特点即指那些区别于其它地区的具体表征和实际情况。地方特点的形成不光植根于地理因素，也导因于人们的历史活动，而人们的历史性活动所带有的特点本身也正是地区与历史条件促成的。这些特点既表现在本地自然的、社会的诸方面，也包含在民族的和时代的诸方面；既表现在当代的实践上，也隐藏在历史的遗留中，而不论何者，它们都曾影响过与影响着本地的历史进程。土默特地方如此，其它各地也无不类此。因此，尽力注意从反映本地特

点这个线索去反映地区的全貌，或者说，尽力使地志具有本地特点，应当成为编志不可忽视的基点。把本地志写成一般地志，完全无视本地的具体条件、具体经历、具体社会和民族构成，一句话，只注意地志的共性而忽视它的特性、个性，致使方志成了泛泛的文字，那不是志书的本旨。所以前人往往再三致意于此。注重本地特点或特殊事项的，每予定评；而忽略此点的，则指为弊症。本书所示，证明它是注意了这些的。它不但努力在反映本地一般状况时注意地区特点、政策实施特点、社会风俗特点，也注意记录当代情事时不忽略历史遗留诸问题，如多民族关系、旗县并存、土地纠纷、政制变迁、各族的特殊经历等，我看很对。这是以往修志传统的继承。既然它们是历史客观的存在，并且对本地的各方面发生着影响，而解放斗争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的政策措施又据此以定，从而也显示出它的特点时，那么，作为反映史事的旗志，对此为什么要视而不见呢？人们还可以看到，本书在体例上也显示了它的特点，首先书分上下卷就是一证。编撰上的上下卷实际上就是历史时期的上下卷。上卷述解放前，下卷记解放后，这个作法大致适应了土默特地区及修志历史实况的。至于它的章节厘定所显见的特点，人们一看就知，勿庸赘述。这种体例上的别致也应当是出发于本地实际。它是对修志体例“一刀切”的否定。

第五，各民族的情况都作了应有的反映。历史地说，蒙古族曾是本地区的主体，土默特旗之所以得名全源于此。因此，土默特蒙古人在这这里的经历，他们所发挥的历史作用等，应当在记录中施以特笔，但是，其它各族首先是汉族也是本地区的决定性因素，对于他们的历史性功绩同样也应当加以重笔。各族之间在同一地区的长期活动中，由于各种主观因素，不免有所干扰，而更重要的是他们在实践中结成了互有依存的关系。他们共同开发了和发展了这一地区。这是客观存在，土默特志书如实地记录这个真实，是完全应当

的，它弃绝了以往志书在这方面的“偏见”。

第六，详今略古，这也是本书的特色。由于没有自己较完备的志书，人们对以往情状不甚了了，因此编撰同志着意于本旗“通志”，以补旧志的不足，这个考虑是必要的。整个上卷部分就是长达千百年迄于1949年史事的记录。从这部分记录中，人们可能约略得悉土默特人长期的脚步所历。但是，土默特人之能动地掌握自己的命运，得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创造出全新的业绩，沐浴新的幸福之光的是解放后的年代里。在这一时期的实践里，当然有其困难、曲折、创伤及牺牲的经历，有其正反两面的经验和发人深思的教训，然而总的趋势是人民胜利，正义胜利。正是对于这种包含了失败的胜利的经历，应当突出记录。本书以一半（约九十五万字）的篇幅，详细记录建国后三十三年来的史事，其分量与记录千百年史事的上卷相埒，是十分正确的。如果说，上卷书是记录前人千百年的行述，是代前人补记的，那么，下卷书则是记录我们自己这一代人的实践活动的。当代人的实践由当代人自己去总结，无论如何较之后代人记录要贴近得多，真切得多。正是这样的记录对当前、对后世都会发生启迪、前鉴的积极作用。

当然，本书可以指出的特点不必只限于这些，为节省篇幅，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但是，正如一切事物都不是天衣无缝一样，本书也还有需要加美的一些方面。首先就是有些史事记录简略，有的历史时期甚至完全没有记录；本地特点的表现也还未能达到应有的程度；很多具有历史价值的实践经历还没有作出必要的反映以及其它等等。所有这些，据我看，都是应当有待改进的。

历来的修志者多感慨地志编撰甚不容易，而民族及边远地区方志之撰写尤难。首先就是可以利用的历史资料之贫乏。乾隆四十六年编撰《热河志》，其御制序文说：“为各省之志书易，为热河